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1]](#footnote-1)\*

马绍尔群岛

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页次 |
| 导言 | | | 3 |
| 1. 审议情况纪要 | | | 3 |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受审议国的陈述 | | | 3 |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受审议国的陈述 | | | 6 |
| 1. 结论和建议 | | | 12 |
| 附件 | | |  |
| 代表团成员 | | | 19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5年5月4日至19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年5月11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对马绍尔群岛进行了审议。马绍尔群岛代表团由外交部长Tony A. deBrum任团长。2015年5月15日，工作组举行的第17次会议通过了这份关于马绍尔群岛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绍尔群岛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2015年1月13日选举中国、刚果和墨西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马绍尔群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绍尔群岛的审议工作：

(a) 国家报告(A/HRC/WG.6/22/MHL/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 WG.6/22/MHL/2)；

(c) 人权高专办编写的概要(A/HRC/WG.6/22/MHL/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绍尔群岛。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马绍尔群岛代表团感谢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允许马绍尔群岛提交关于其人权状况的第二次报告。代表团还对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组、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及其双边伙伴对马绍尔群岛提交报告的筹备工作的援助以及参与工作组审议工作表示感谢。

6. 马绍尔群岛指出，该国人口约为6万多人，领土由太平洋中部低洼的珊瑚环礁(29个)和岛屿(5个)组成，国家领土总面积约为181平方公里，散布在占200万平方公里洋域的专属经济区内。

7. 马绍尔群岛强调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马绍尔群岛作为联合国授权的太平洋岛屿战略托管领土由美利坚合众国负责行政管理。正是在这个托管期内，美国从1946年至1958年在马绍尔群岛，主要在比基尼和埃内韦塔克岛上，引爆了67枚大气层、陆地、水下原子弹和氢弹，换言之，在美国的核试验方案12年中每一天就有相当于1.6个广岛原子弹在马绍尔群岛爆炸。这就是美国留下的问题，至今，源于核试验方案的遗留问题仍未解决。1979年马绍尔通过其《宪法》。1986年10月21日马绍尔群岛和美国缔结了《自由联盟条约》。2003年签署了《条约》的修正案文。

8. 马绍尔群岛指出，该国自2010年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重要进展。除了是《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外，该国现已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前，已开展协商制定“残疾人包容性发展国家政策”该政策于2014年年底获得“Nitijela” (众议院)批准。该政策是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太平洋区域残疾人战略》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切实享有权利”仁川战略》制定的。在加入该《公约》后，马绍尔群岛起草了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案，已提交Nitijela。在整个进程中，该国得到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太平洋残疾人论坛的技术援助。

9. 关于其他核心人权条约和现有任择议定书，内阁已批准马绍尔群岛经宪法程序加入这些条约和任择议定书。鉴于资源有限，该国必须谨慎，不仅要加入这些重要条约和议定书，还要将其适用于国内法，以确保正确执行。

10. 马绍尔群岛报告称，Nitijela颁布了多项法律，支持《权利法案》并对任何违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是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2011年更新的《刑法》和2013年《马绍尔群岛公立学校系统法》。提交Nitijela的除了残疾人权利法案之外，还有关于儿童保护和人权委员会的两项法案。后者将资源发展委员会及其与人权有关的监测和执行责任载入法律。

11. 此外，除了“残疾人包容性发展国家政策”马绍尔群岛强调称，该国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技术援助下制定了“国家战略计划”。该计划覆盖2015至2017年，以三年为期不断更新，以在以下五个部门实现长期目标：社会发展、环境、气候变化和适应力、基础设施发展、可持续经济发展和善治。

12. 马绍尔群岛补充说，内阁最近通过了一些重要的性别包容性国家政策，包括“两性平等政策”、以上述及的“国家战略计划”、“国际气候变化政策框架”和“国家能源政策”。它们都包括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目标和成果，并呼吁为气候变化对策制定具有性别包容性的战略以及在决策和经济赋权中提高妇女地位。

13.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马绍尔群岛指出，在包括马绍尔群岛妇女团结一致组织在内的多个非政府组织开展多年工作后，Nitijela通过了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2012年设立了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工作队，作为内政部长管理的一个附属部门，确保法律得到落实，提出建议，集中资源并游说Nitijela从内政部经常预算中提供资金支助。为了进一步帮助消除家庭暴力，该国政府向一个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交了申请，并获得了372,000万美元，用于按照开发署为该法制定的费用表开展三年执法工作。此外，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协助下，该国于2012年开始制定家庭健康研究调查；调查预计将于2015年晚些时候启动。从这项工作中产生的一项建议是加强收集关于卫生、司法、教育和社会服务的行政数据。这将加强基本服务间的转介制度，同时使国家能够对各项服务进行分析，以确保这些服务能够应对调查中记录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高发率，并在行政报告不足的领域开展政策和方案改革。马绍尔群岛指出，该国在基层和地方一级迫切需要国际援助来更好地实现显著消除家庭暴力。

14. 马绍尔群岛还制定了其他政策，即在非政府组织和区域发展伙伴协助下制定的“国家青年政策(2009-2014年)”；在人口基金太平洋此区域办事处协助下制定的“国家生殖健康政策/战略(2014-2016年)”；人口基金协助制定的“国家预防少女怀孕：三年战略(2014-2016年)”；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和开发署帮助下制定的“马绍尔群岛气候变化适应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国家计划(2014-2018年)”。代表团感谢这些国际和区域伙伴，并要求它们继续提供支助。

15. 马绍尔群岛强调指出，这些成就是在该国继续面临气候变化挑战和美国核试验方案遗留影响的情况下实现的。该国在努力探讨气候变化的人权层面上一直直言不讳，包括在2009年初，该国在一份正式报告中告诉人权理事会，气候风险将严重威胁几乎每一个人权领域，包括整个民族拥有国家的权利。2013年，该国主导了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通过《气候领导行动马朱罗宣言》的努力，该宣言提出了减少排放的国家承诺。每个国家不论大小穷富均承诺采取行动的原则帮助改变了多边政治。该国还正在付出很大的努力，以在巴黎达成一项有力和务实的气候协议，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议很可能仍会留下严重的人权风险。

16. 马绍尔群岛还强调，气候变化对地方社区的影响持续恶化；最近的一次干旱影响了四分之一的国民，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不得不深入参与。异常强劲的巨浪和海岸洪水摧毁了当地社区。这也是整个太平洋区域面临一个共同问题，这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瓦努阿图最近遭受的飓风之害中有所体现。虽然这些自然事件总是发生在小岛屿，但无可辩驳的是，这些事件都有气候驱动因素，而且其影响的规模和强度都在增加。

17. 马绍尔群岛着重指出，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于2012年3月27日至30日和2012年4月24日至27日访问了马绍尔群岛和美国，评估美国从1946年至1958年在马绍尔群岛实施的核试验方案对人权的影响。他的报告中指出的一个问题是有关该方案的资料的获取受到限制。向马绍尔群岛提供的许多历史文件不完整，其形式是“仅为删除版本”，并被标为“经摘录、编辑或改编”，有性质和数量不明的信息已被删除。在特别报告员提交报告后，该国最近在2015年4月27日试图获得这些信息，但未能成功。美国一再未能提供或拒绝提供全面获取这些记录的途径只能被视为公然侮辱和不尊重马绍尔人民，是继续侵犯基本人权的行为。

18. 代表团指出，尽管面临着这些挑战和其他制约因素(如人力和财政资源)，马绍尔群岛继续尽最大努力应对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以增强该国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与2010年一样，马绍尔群岛再次请求国际社会提供以下方面的援助：

(a) 为公务员和政府选任官员在该国落实人权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b) 提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关于马绍尔人民人权的公众认识方案方面的技术和资金援助；

(c) 应对气候变化、教育和卫生问题方面的技术援助。

19. 马绍尔群岛重申，该国致力于履行其人权义务。该国虽然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但在五年来取得了很大进步，并有信心取得更多进展。它承认还需要做许多工作，该国不会降低任何一项工作的重要性。该国将继续尽责增进、保护和改善马绍尔人民的人权，但它要指出，这是一项需要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和援助的世界性合作努力。为此，马绍尔群岛期待着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国内进程将认真审议这些建议。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43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1. 荷兰提及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并欢迎为执行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它对该国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或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感染者的保护工作感到关切。它提及在妇女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并提出，可以在妇女参与政治方面取得进展。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新西兰意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它祝贺马绍尔群岛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赞扬该国制定国内立法。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是持续存在的问题，并愿意分享它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方面的经验。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菲律宾对马绍尔群岛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表示赞赏，并回顾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马绍尔群岛收到了许多关于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建议。菲律宾询问该国为批准这些条约所采取的行动。它指出，马绍尔群岛迟交了根据这些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应提交的定期报告。菲律宾提出了一项建议。

24. 葡萄牙欢迎马绍尔群岛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为保护和增进人权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了确立免费公立学校系统的2013年《公立学校系统法》。它对马绍尔群岛制定的“2014-2016年战略”中体现出的防止少女怀孕的决心表示欢迎。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俄罗斯联邦满意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新的《刑法》和“2015-2017年国家战略计划”。它赞赏该国促进男女平等、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促进青年发展的政策。它强调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与卫生保健和环境有关的支助。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卢旺达赞赏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发展、国家措施和政策。它对《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表示欢迎。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制定了国家性别政策(内阁计划于2015年初对该政策进行审查)并询问审查结果。它赞扬该国通过了“残疾人包容性发展政策”。卢旺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塞拉利昂赞扬马绍尔群岛努力通过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以整体方式处理人权问题，并指出，马绍尔群岛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4》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它对该国的气候变化管理举措表示赞扬，并鼓励马绍尔群岛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新加坡欢迎马绍尔群岛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赞扬它将善治列为赖以实现其“国家战略计划”目标的五项活动之一。它认可马绍尔群岛在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方面的努力。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斯洛文尼亚赞扬马绍尔群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欢迎该国在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领域的努力，包括通过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以及在新的“国家性别政策”方面的工作。它指出该国在确保受教育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仍对中学辍学率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西班牙承认马绍尔群岛在残疾人权利领域所作的努力，并祝贺该国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马绍尔群岛在答复问题时着重指出，关于两性平等问题，虽然33名国会议员中只有一名女性，但妇女担任了该国许多公共服务部门的职位，如公共服务委员会负责人。马绍尔群岛争取在该国推进两性平等这一目标。

32. 关于公共卫生，马绍尔群岛拥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结核病治疗及后续行动的一些最佳记录。

33. 马绍尔群岛感谢各国关于其为在核试验方案实施期间受到辐射的人们及其后代伸张正义的持续努力的评论。它正在努力解决有关已裁定但尚未支付的索赔问题，以及让美国负责监测由于高辐射级别而无法重新定居的受辐射区域和国土。这仍是在进展中的工作。马绍尔群岛已实现了一些里程碑式的进展，但该问题的最终解决仍有许多障碍，首要的就是相关信息的自由和获取，它知道美国掌握这些信息，但美国援引安全理由，从不分享。

34. 瑞典提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对马绍尔群岛的建议，即在所有场合禁止体罚儿童，并提及该国《刑法》授权使用武力纠正孩子的不当行为。它指出，尽管有法律禁止，暴力侵害妇女仍是一个普遍问题。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泰国欢迎马绍尔群岛的立法和政治改革，特别是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的通过、新的《刑法》以及与国际组织的积极合作。它鼓励马绍尔群岛加紧努力，通过和适用一项全球性的国家残疾人政策。它还鼓励该国开展提高认识方案，防止性传播疾病和早孕。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在2013年通过了新的《教育法》，确保受教育权，以及通过了《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它提及，马绍尔群岛正在审查关于残疾人的立法。东帝汶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联合王国赞扬马绍尔群岛尽管面临能力和资源的挑战，仍努力执行建议。它欢迎该国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保护儿童权利。它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仍居高不下感到关切，并鼓励马绍尔群岛在该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家庭暴力肇事者受到起诉。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美国指出马绍尔群岛政府已批准成立人口贩运问题国家工作队，但并未在起诉据称贩运者、保护受害者或防止贩卖方面展现出努力。它表示，政府需要加大努力，以提高认识，并执行法律，禁止就业歧视，特别是对残疾人的歧视。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乌拉圭对马绍尔群岛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祝贺，并鼓励它继续努力，以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列数了马绍尔群岛在过去几年间进行的立法变革，如新的《刑法》和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它着重指出了“2014年国家战略计划”、“国家性别政策”和《公立学校系统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41. 阿尔及利亚赞扬马绍尔群岛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通过了《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它还祝贺马绍尔群岛为保护儿童而采取的措施。它指出，对其国家报告的审查提及了如气候变化和核试验等主要挑战。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阿根廷祝贺马绍尔群岛确立了“2015-2017年国家战略”和“2014-2018年国家残疾人包容性发展政策”。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亚美尼亚注意到马绍尔群岛为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所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大众传媒)、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以及旨在增进妇女权利的举措。然而，亚美尼亚感到关切的是，马绍尔群岛尚未批准多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它还鼓励马绍尔群岛采取更多措施来推动人权教育。亚美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澳大利亚祝贺马绍尔群岛颁布了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同时承认该国仍需努力应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挑战。它还赞扬该国在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的参与，并指出澳大利亚愿协助马绍尔群岛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改善水卫生和废料管理。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比利时欢迎马绍尔群岛努力就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开展后续行动。它特别赞扬该国通过了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这是真正的进步。尽管在全球范围内，马绍尔群岛在人权领域有着良好记录，比利时仍建议该国批准更多国际人权文书，并批准执行现有立法。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马绍尔群岛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表示，该国是一个母系社会。传统上，妇女处理岛上生活最重要的方面，即土地权的传承。大家庭或家族中的社区归属感基于你必须在哪里劳作、在哪里拥有土地及必须为未来子孙看守那片土地。这是马绍尔社会最重要的方面，影响着社区中成人的行为。在过去几十年间，由于岛上人口的城镇化，以及出于选择或出于各种原因(包括毒品、饥荒、洪水和其他原因)必须背井离乡，人们不再遵循处理大家庭问题的传统方式。因此，它不得不依靠现代法律和程序，但获得这些手段的机会是有限的，而且对它们的了解更加有限。

47. 马绍尔群岛努力确保政府为防止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保护儿童(包括保证其健康权和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措施是该国宪法责任的一部分。政府的一项任务和挑战仍是确保首先避免家庭暴力，以及在这种现象发生后能够得到适当起诉并防止未来蔓延。马绍尔群岛着重指出，在区域组织、联合国及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下，它正在尽其所能处理该问题。

48. 马绍尔群岛指出，最新的2011年《刑法》接近国际人权标准，如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条款。该国已设立了一个人口贩运问题工作队，而且政府将与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落实用于监测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美国办公补助金。马绍尔群岛要求与美国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如何追踪、预防和起诉人口贩运。

49. 巴西赞扬马绍尔群岛审查法律框架，加强妇女权利。它还提及该国在有关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加拿大欢迎马绍尔群岛颁布处理家庭暴力的法律。它鼓励马绍尔群岛完成剩余的各项方案，并制定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的执行战略。然而，加拿大仍对儿童营养不良及农村社区获得卫生保健和免疫接种的机会有限感到关切。它鼓励马绍尔群岛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中国欢迎马绍尔群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其他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颁布了《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这是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法律保护的重要一步；修订了《刑法》，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实施国家战略计划和采取措施执行有关两性平等、残疾人、包容性发展和儿童保护的政策。中国指出，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马绍尔群岛面临资金困难，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缺少能力和资源，中国呼吁国际社会为马绍尔群岛提供建设性帮助。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刚果满意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通过了具有包容性的政策，提高该国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这标志着其发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赋予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进展。刚果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哥斯达黎加强调了成为主要人权文书缔约方的重要性，并鼓励该国加强与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哥斯达黎加对该国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表示欢迎，提及该国采取措施加紧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并鼓励该国继续有效打击这一恶行。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古巴指出，在马绍尔群岛的一些岛屿上进行的核试验产生了不利影响，这一状况又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后果而加剧。古巴强调该国在颁布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新《刑法》以及通过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2013年《马绍尔群岛公共学校系统法案》和“残疾人包容性发展国家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丹麦高兴地注意到，首轮定期审议期间有关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已被接受。马绍尔群岛已编写文件草案争取内阁作出决定，指示国家报告和监测机构就加入人权条约作出规划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丹麦对此表示欢迎。丹麦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埃及指出，马绍尔群岛虽已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所产生的建议，但尚未批准大多数的主要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埃及还感到关切的是，土著权利受到环境污染和流离失所等问题的严重影响。埃及还感到关切的是，该国人口面临严重干旱、淡水短缺、卫生问题、粮食不安全和海岸侵蚀的威胁。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57. 爱沙尼亚提及，马绍尔群岛采取步骤执行之前的建议，包括在残疾人权利问题方面，批准了《残疾问题国家政策》。爱沙尼亚赞扬该国颁布严格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新的《刑法》以及对家庭暴力定罪的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爱沙尼亚鼓励该国继续与特别程序开展合作。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斐济祝贺马绍尔群岛颁布法律和政策，积极主动地防止和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2011年的打击家庭暴力法、《儿童保护法》和最近批准的“国家性别政策”。斐济与马绍尔群岛在有关因气候变化而丧失土地和生计以及关于制定路线赋予社区权能以实现因气候变化而岌岌可危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面临着同样的挑战。斐济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马绍尔群岛在答复问题时感谢斐济在该国参加工作组会议方面给予的合作。马绍尔群岛重申，议会肯定会在2015年内通过已向其提交的这些条约和任择议定书。马绍尔群岛强调，由于该国在许多邻国通过各自宪法之后才于1978/1979年通过《宪法》，它借鉴了邻国的法律及其司法历史，起草和批准了一项非常了不起的人权法案。在过去几十年来，马绍尔群岛一直在努力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条约和协议相一致，尽管这些条约的执行面临着诸多障碍。

60. 马绍尔群岛指出，在该国某些地区，政府仍然分发饮用水。它表示，如果它必须决定是建一座妇女监狱还是产科病房，它将选择后者。它强调，这不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而是对有限资源进行管理的问题，并且马绍尔群岛将遵守其在普遍定期审议和区域会议背景下作出的承诺，尽快予以落实。

61. 法国欢迎马绍尔群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法国感到遗憾的是，马绍尔群岛仍未按照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承诺批准两项基本国际公约。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德国承认马绍尔群岛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其资源限制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德国欢迎马绍尔群岛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制定了“国家战略计划”和关于残疾人、青年和性别的政策，以及修订了《刑法》，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德国指出，在享有所有人权方面仍然存在一些差距，特别是对弱势群体而言。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印度尼西亚赞扬马绍尔群岛执行“2015-2017年国家战略计划”，内容包括社会发展、气候变化和抗灾能力以及善治。印度尼西亚赞扬马绍尔群岛通过性别和残疾人政策以及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新的《刑法》。印度尼西亚赞赏马绍尔群岛设立了资源发展委员会，负责人权问题和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程。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爱尔兰欢迎马绍尔群岛实施关于家庭暴力和受教育权的立法。爱尔兰希望马绍尔群岛将尽快采取步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认可马绍尔群岛为处理核武器试验方案的有害影响所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赔偿。爱尔兰督促马绍尔群岛落实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制定卫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建议。爱尔兰对参与政治的妇女人数较少感到关切，并提到免疫接种覆盖率低和儿童营养不良的挑战。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以色列承认马绍尔群岛作出了重大努力，应对需要更多关注和增加预算拨款的气候变化影响的持续威胁。以色列着重指出马绍尔群岛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了性别、残疾人和青年事务相关政策和预防少女怀孕战略，设立了残疾人协调办公室，颁布了《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以及确保免费公共教育。以色列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日本对马绍尔群岛最近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表示赞赏。日本欢迎马绍尔群岛所制定的关于两性平等、家庭暴力和残疾人的政策，特别是“国家战略计划”中的政策。日本鼓励马绍尔群岛加强努力，促进两性平等。日本期望马绍尔群岛稳步执行相关政策，包括《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该法涉及事项有据称较高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未成年少女怀孕和虐待儿童案件。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67. 马尔代夫尊重马绍尔群岛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巨大进展，因为努力应对气候变化严重后果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巨大挑战。马尔代夫赞扬《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并鼓励马绍尔群岛迅速有效地加以执行。马尔代夫提及马绍尔群岛在实施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迅速通过《儿童保护法案》，使其成为法律。它欢迎马绍尔群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墨西哥祝贺马绍尔群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不同地方媒体上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和扩大能力建设的机动小组以及提供有关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粮食安全的资料。墨西哥欢迎马绍尔群岛承诺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并指出该国的能力缺乏和资源不足是充分处理问题和履行人权承诺的主要障碍。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黑山欢迎马绍尔群岛通过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并询问为充分执行该法所开展的活动，以及该国是否有意将18岁界定为女童的合法结婚年龄。黑山还请马绍尔群岛提供资料说明其内部加入程序的预期完成情况以及该国成为特定条约缔约国的情况。它询问马绍尔群岛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和政策并将它们纳入现有机制。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摩洛哥着重指出马绍尔群岛通过了“国家战略计划(2015-2017年)”，致力于社会和经济发展。它欢迎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访问。摩洛哥欢迎马绍尔群岛为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它着重指出马绍尔群岛通过了新的《刑法》和关于残疾、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各种政策和战略。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纳米比亚鼓励马绍尔群岛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其人民的权利，尽管该国面临气候变化和环境灾害的挑战。它高兴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颁布了2011年《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并询问了国家妇女政策的情况。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马绍尔群岛对这些国家代表鼓励该国和赞扬其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它感谢以色列在Eba安装饮用水设施，这将确保儿童能够上学，并可以获得清洁的饮用水。它还提到了与日本以及欧洲联盟在该国一个能源供应方案中的良好合作。马绍尔群岛将继续与邻国(包括马尔代夫)合作，以处理气候变化问题。

73. 马绍尔群岛认为最重要的人权是生存权。太平洋地区国家，特别是马绍尔群岛在人口流离失所以及难以为其人口提供基本保健和教育方面一直受到一些不可控力的影响。马绍尔群岛认为这些责任不那么重要，只是因为还有其他优先事项。这事关选择应先处理哪些问题，再处理哪些问题。马绍尔群岛认为生存权最重要。

74. 马绍尔群岛强调，该国有一些地方在未来几年内将不允许人类居住。核试验方案造成的流离失所者依然散居各地，不仅在马绍尔群岛还包括在美国和世界其他地区。他们的人权也应该成为讨论的内容。该国还存在一些其完全无法控制的气候变化问题。马绍尔群岛一直积极地在各种世界论坛上提出这个问题，因为这是一个事关生存权的问题。马绍尔群岛强调，有必要预见和立即找到答案，解决海平面上升和如何处理人口和流离失所者，以及未来如何保障他们的其他人权的问题。马绍尔群岛重申，它承诺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得到执行。

二. 结论和建议[[2]](#footnote-2)\*\*

75. 马绍尔群岛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2015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75.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75.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75.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75.4 批准或加入剩余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卢旺达)；

75.5 批准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这些文书的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75.6 继续努力批准现有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

75.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75.8 按照以前所提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75.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

75.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东帝汶)；

75.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5.12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75.13 考虑成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乌拉圭)；

75.14 加快加入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进程，并加强残疾人权利(阿尔及利亚)；

75.1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该国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核心文书(阿根廷)；

75.16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75.17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75.1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75.19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巴西)；

75.20 立即采取措施，加入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首的主要人权文书(加拿大)；

75.21 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哥斯达黎加)；

75.22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期在人权理事会对马绍尔群岛进行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前批准该公约(丹麦)；

75.23 批准所有重要的人权文书，以加强国际人权法在该国的执行和遵守(埃及)；

75.24 采取步骤，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爱沙尼亚)；

75.2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75.2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75.27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

75.2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75.2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75.30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加强预防酷刑国家机制(印度尼西亚)；

75.31 加入更多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色列)；

75.32 继续努力争取早日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75.33 加快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工作的分析进程，并采取适当措施，报告已加入文书的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墨西哥)；

75.3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黑山)；

75.3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75.36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75.37 在《宪法》中将性别和残疾列为不歧视的理由(斯洛文尼亚)；

75.38 修订《宪法》，将性别和残疾增列为任何人不受歧视的理由(比利时)；

75.39 使国内立法与马绍尔群岛所做的关于不歧视妇女的国际承诺，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一致，并继续努力执行《公约》(法国)；

75.40 通过和执行《儿童权利法案》，防止儿童成为虐待儿童行为受害者，并公开宣传他们的权利(德国)；

75.41 确保禁止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执行预见的法律保护，并为性别暴力、性暴力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德国)；

75.42 继续当前的法律改革努力，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残疾的歧视(以色列)；

75.43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领域的法律和机构框架(摩洛哥)；

75.44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卢旺达)；

75.45 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帮助监测和更好地将人权规范纳入国家政策(塞拉利昂)；

75.46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乌拉圭)；

75.47 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协调工作、进行能力建设并协助加强落实人权(埃及)；

75.48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75.49 继续努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提供充足资源(德国)；

75.50 按照《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并努力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75.51 请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援助，以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强、协调和制定必要措施，尊重国内所有人的人权(墨西哥)；

75.52 在国家以各环礁行政部门各级促进善治和透明度，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问责制；制定一个人权政策和管理框架，包括纳入适当监测和评价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年度报告(埃及)；

75.53 继续通过在国家和环礁各级的有效政策协调促进善治和法治(新加坡)；

75.54 积极执行政策，促进男女平等，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并促进青年发展(俄罗斯联邦)；

75.55 核可并开始执行国家性别政策(爱沙尼亚)；

75.56 执行国家性别政策，并与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合作在国家生活各领域执行该政策(斐济)；

75.57 使国家规划和国家预算编制促进两性平等(斐济)；

75.58 利用和争取捐助机构的技术援助，执行面向法官、律师、民间社会团体和学生的国家培训方案，内容涉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饮水、粮食安全、生命、教育和健康等方面的权利，以及法院以何种方式帮助确立太平洋地区关于气候变化与人权的关系的判例(斐济)；

75.59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立即通过和执行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全面的国家残疾人政策(马尔代夫)；

75.60 设计一项战略，更有效地管理资源，以处理最紧迫的人权问题，并特别重视人口中被边缘化的群体(墨西哥)；

75.61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伙伴关系，以落实人权，并加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刚果)；

75.62 加强与国际组织在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的现有合作，特别是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西班牙)；

75.63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进行合作，以期寻求技术和其他援助，争取全面遵守人权条约义务(菲律宾)；

75.64 尽早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葡萄牙)；

75.65 寻求技术援助与合作，以消除非传染病高发问题及其根源(马尔代夫)；

75.66 加强与人权高专办等机构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继续执行关于残疾人、卫生和灾害管理等事项的国家政策(摩洛哥)；

75.67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75.68 采取必要措施审查国内立法，以保证在该国出生的所有儿童能够获得免费和义务出生登记(阿根廷)；

75.69 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新西兰)；

75.70 以《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和“国家性别政策”为基础，执行更加具体的方案和政策，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并促进妇女全面和公平参与社会(新加坡)；

75.71 继续努力有效执行《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包括通过提高认识和改变观念和态度(斯洛文尼亚)；

75.72 加强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提高认识措施，以推动防范这一现象(西班牙)；

75.73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家庭暴力(瑞典)；

75.74 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禁止在家中对儿童使用武力和严厉体罚的权利，并有效执行该领域的现行法律，特别是《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泰国)；

75.75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家庭暴力行为，包括加强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东帝汶)；

75.76 采取行动，迅速执行“国家性别政策”，作为实现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一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5.77 通过在目标受众中进行宣传和提高认识，切实执行《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澳大利亚)；

75.78 最终确定并执行紧急干预第一反应方案，以便有效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为有关部委提供适用《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所需的预算(比利时)；

75.79 采取步骤加强对强奸和家庭暴力定罪的现行法律的执法工作，包括大力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为执法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加拿大)；

75.80 加大努力，切实执行推动适用《家庭暴力防范和保护法》的各项机制(刚果)；

75.81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18岁，通过将结婚年龄提高至18岁废除童婚(塞拉利昂)；

75.82 继续努力，防止和更有效地处罚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加强立法手段并为司法机关、警察和司法人员分配更多资源(法国)；

75.83 进一步制定政策，打击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色列)；

75.84 更加积极地开展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并努力研究国内的人口贩运问题，采取主动程序，从弱势群体(如外国工人和卖淫妇女)中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对贩运案件进行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75.85 禁止在一切场合(包括家中)体罚儿童，并废除《刑法》中授权使用武力纠正儿童不良行为的条款(瑞典)；

75.86 改革立法，以期规定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儿童行为，这是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为了尊重儿童权利、尊严和人身安全(巴西)；

75.87 通过立法，禁止在任何场合实施一切形式的体罚儿童行为，并明确废除《刑法》中规定的为“防止或处罚未成年人的不当行为”或维持“合理的纪律”而使用武力的权利(纳米比亚)；

75.88 确保妇女对政府决策部门的政治参与，以在涉及妇女和男子的事项中形成具有包容性和平衡的决策(荷兰)；

75.89 采取措施，扩大妇女在公职(特别是政治)中的参与和代表人数(哥斯达黎加)；

75.90 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促进更多妇女参与和担任公职，特别是在与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有关的领域(埃及)；

75.91 采取措施，促进更多妇女担任公职并加大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爱尔兰)；

75.92 采取措施，促进更多妇女参与和担任公职(以色列)；

75.93 为所有公民，特别是残疾人获得平等就业机会提供法律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75.94 继续加强正在执行的发展政策和社会保护方案，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为此目的，获得该国所需的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非常重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75.95 改善供水、卫生和废物管理等公共基础设施，以确保人民的适足生活水准和健康权(中国)；

75.96 审查现行政策，并与私营部门一道制定一项关于艾滋病毒的工作场所业务守则，参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条约和建议(荷兰)；

75.97 与人口基金合作，充分执行“2014-2016年防止少女怀孕战略”(葡萄牙)；

75.98 提供更多获取公共卫生服务的途径，保证充分的保健覆盖面，特别是在外岛(泰国)；

75.99 请求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通过教育和卫生部门的伙伴关系增进人权，特别是在面对核试验后果方面(阿尔及利亚)；

75.100 在各级采取行动，以消除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相互交织的根源问题，并考虑适用《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5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爱尔兰)；

75.101 继续努力，降低教育系统的缺勤率和辍学率(斯洛文尼亚)；

75.102 继续努力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以包容和不歧视的方式实现所有人，包括残疾人享有受教育权(葡萄牙)；

75.103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面向残疾儿童的包容性教育(以色列)；

75.104 继续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特别是通过批准残疾人国家政策，特别关注残疾男女童和残疾妇女(西班牙)；

75.105 为执行“残疾人包容性发展政策”提供适当资源(澳大利亚)；

75.106 采取务实方针应对发展和人权挑战(新加坡)；

75.10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行动充分保护人权(哥斯达黎加)；

75.108 重视气候变化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影响，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全面应对这一影响(中国)；

75.109 继续领导国际对话，以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采取有效的适应措施(古巴)；

75.110 继续努力消除核试验方案的不利影响，包括由该方案发起方提供处理这些后果所需的必要资源(古巴)；

75.111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积极寻求解决办法，恢复受到美国在马绍尔群岛进行核试验影响的自然环境(俄罗斯联邦)。

7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was headed by H.E. Mr. Tony A. deBrum,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Bernard Adiniwin,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r. Laurence Enos Edwards II, Assistant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r. Warwick Harris,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Policy Coordination
* Ms. Morina Mook, Chief of Waste and Pollutan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uthority
* Mr. Caleb Christopher,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at the United Nations
* Mr. Mark Atterton, Human Rights Advis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1.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footnote-ref-1)
2.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footnote-ref-2)